

國立國父紀念館 函

地址：110054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4段505號

聯絡人：邱啟瑗

電話：02-27588008 分機 725

傳真：02-23450087

信箱：yuan@yatsen.gov.tw

受文者：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國館研字第1133000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D000192_113D2000099-01.pdf、113D000192_113D2000103-01.pdf、113D000192_113D2000100-01.odt、113D000192_113D2000101-01.odt、113D000192_113D2000102-01.odt、113D000192_113D2000104-01.jpg)

主旨：檢送本館辦理「113年國立國父紀念館評選出版博碩士論文及專書」實施計畫（含相關申請文件）及海報電子檔各1件（如附件），敬請協助公告並轉知相關系所，鼓勵師生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本館為鼓勵全國大專校院師生及相關研究人員從事孫中山研究或人文社會科學與國家發展研究，評選出版優良博碩士論文及專書，辦理旨揭活動。本（113）年度申請日期為113年9月1日至9月15日止。

二、旨揭評選出版申請資格：

（一）博碩士學位論文：具中華民國國籍，其學位論文取得時間為108年9月至113年9月。論文以中文撰寫，以孫中山思想、民國歷史、國家發展或相關人文社會科學為主題，內容須與孫中山先生思想、歷史或理論有所關聯，且未獲得其他公部門獎(補)助或出版者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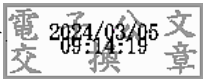


(二)專書：具中華民國國籍，論文以中文撰寫，未曾出版者為限；以中山思想及國家發展研究等領域為主題，內容須與孫中山先生思想、歷史或理論有所關聯，字數為10萬至35萬字。

三、本案海報電子檔敬請協助張貼；相關資訊，請至本館網站
(<http://www.yatsen.gov.tw/>) 點選「新聞與公告」查詢。

正本：大仁科技大學、大同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大葉大學、大漢技術學院、中山醫學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科學院、中國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華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元智大學、世新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佛光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亞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東南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南華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真理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康寧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華梵大學、開南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義守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實踐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臺灣首府大學、輔仁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樹德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靜宜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中原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東吳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副本：本館研究典藏組



裝

訂

線




國立國父紀念館

博碩士 論文及專書 評選出版

徵件

為鼓勵國內相關研究人員從事孫中山研究或人文社會科學與國家發展研究，評選出版優良博碩士論文及專書，本館特辦理評選徵件。

◆申請資格

- (一) 博碩士學位論文：
具中華民國國籍，其學位論文取得時間為108年9月至113年9月。
論文以中文撰寫，以孫中山思想、民國歷史、國家發展或相關人文社會科學為主題，內容須與孫中山先生思想、歷史或理論有所關聯，且未獲得其他公部門獎(補)助或出版者為限。
- (二) 專書：
具中華民國國籍，論文以中文撰寫，未曾出版者為限；以中山思想及國家發展研究等領域為主題，內容須與孫中山先生思想、歷史或理論有所關聯，字數為10萬至35萬字。

◆申請時間

113年 9月1-15日受理申請。

申請文件請掛號郵寄至：110054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四段505號

「國立國父紀念館研究典藏組收」申請資料及附件恕不予退還。



掃描→官網→新聞與公告

主辦/國立國父紀念館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仁愛路四段505號

電話/ (02)2758-8008#725 <https://www.yatsen.gov.tw>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加「113年國立國父紀念館評選出版博碩士論文及專書」，著作題目為_____，若經評選通過，謹此授權文化部與國立國父紀念館及其網站可供典藏、推廣、借閱、發布、發行、重製、公開展示播放等所有著作財產權無償利用之權利。

本人保證本論文為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簽約後，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此致

國立國父紀念館

立授權同意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件字號：

通信地址：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年國立國父紀念館評選出版博碩士論文及專書

專書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專書名稱	中文			
專書字數				
申請人	姓名		國籍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 機關		職稱	
	電話		E-mail	
	聯絡 地址	□□□□□□		
	最高 學歷			
中文摘要（500字以內）：				
關鍵詞：				

本論文未向其他單位（機關）申請補助或獎勵，特此具結。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國立國父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為辦理「113年國立國父紀念館評選出版博碩士論文及專書」之報名、出版、網路刊登等文宣之用，茲同意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等）供國立國父紀念館之用，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國立國父紀念館個人資料庫。

一、本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告知下列使用事項：

1. 機關名稱：國立國父紀念館
2. 蒐集之目的：本研究論著評選出版蒐集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申請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出版、網路刊登照片人物姓名、活動宣傳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用。
3. 個人資料之類別：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與相關申請者姓名、身分證號碼等。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報名申請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國外（姓名）。
6.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館、以及與本館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7.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

二、同意人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向本館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館您的相關個人資料，本館將盡全力保護您的個人資料，惟如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本館將無法受理您申請「113年國立國父紀念館評選出版博碩士論文及專書」之報名。

我已詳閱及理解本同意書影響本人權益之情形，並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同意 ☐不同意

同意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3年國立國父紀念館評選出版博碩士論文及專書

博碩士論文申請表

☐博士論文 ☐碩士論文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國 籍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			性 別	☐ 男 ☐ 女	
	通訊地址	□□□□□□			電 話		
	電子郵件				現 職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畢(肄)業年/月
大學							
碩士							
博士							

博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資 料	學校系所	大學 系(所)					
	論文名稱					字數	
	指 導 教 授	姓 名	教授所屬學校暨系所				
	口 試 委 員						
畢業時間	年 月						
應繳文件	申請表、博(碩)士畢業證書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博(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1份、論文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學位論文4份及電子檔(PDF、WORD)光碟1片(詳本案實施計畫)						

	同意出版授權書	本人()以「 」為題之學位論文，未曾接受其他獎補助，及以任何文字形式出版，如其內容有侵害著作權或其他違法情事，本人願意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論文若經評定出版，同意非專屬授權國立國父紀念館將本人論文全部內容不限地域、時間、版次，以紙本或數位方式出版及展售，並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及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下載、列印、瀏覽；正式出版合約將於出版前簽立。 本論文未向其他單位（機關）申請補助或獎勵，特此具結。 此致 國立國父紀念館 立授權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國立國父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為辦理「113年國立國父紀念館評選出版博碩士論文及專書」之報名、出版、網路刊登等文宣之用，茲同意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等）供國立國父紀念館之用，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國立國父紀念館個人資料庫。

一、本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告知下列事項：

1. 機關名稱：國立國父紀念館
2. 蒐集之目的：本研究論著評選出版蒐集個資目的在於進行申請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出版、網路刊登照片人物姓名、活動宣傳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用。
3. 個人資料之類別：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與相關申請者姓名、身分證號碼等。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報名申請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國外（姓名）。
6.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國立國父紀念館、以及與本館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7.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

二、同意人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向國立國父紀念館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館您的相關個人資料，本館將盡全力保護您的個人資料，惟如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本館將無法受理您申請「113年國立國父紀念館評選出版博碩士論文及專書」之報名。

我已詳閱及理解本同意書影響本人權益之情形，並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同意 ☐不同意

同意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博碩士論文比對聲明書

本人所撰寫之博(碩)士學位論文： _____
(題目)，申請「113年國立國父紀念館評選出版博碩士論文及專書」，該論文已於民國____年____月完成「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或_____系統」論文比對，相似度為 _____ %。論文比對結果經 _____大學_____系所通過，完成畢業審查程序，取得博(碩)士學位證書。

此致

國立國父紀念館

申請人： _____(親筆簽名)

指導教授： _____(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聲明書請據實填寫，並請學校系所蓋章)

如畢業時尚未須要提供論文比對證明，請回畢業系所協助進行論文比對

國立國父紀念館評選出版博碩士論文及專書實施計畫

一、實施目的

國立國父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為鼓勵國內相關研究人員從事孫中山或人文社會科學與國家發展研究，經由評選方式出版優良博碩士論文及專書，以提升學術研究能力，厚實國家人力，特訂定本計畫。

二、申請資格及條件

(一) 博碩士學位論文

1. 申請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於113年9月15日前5年內(108年9月至113年9月15日)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全國大專校院博碩士學位；國父紀念館員工不得申請。
2. 博碩士論文以孫中山思想、民國歷史、國家發展或相關人文社會科學為主題，內容須與孫中山先生思想、歷史或理論有所關聯，且以中文撰寫及未獲得其他**公部門**獎(補)助或出版者為限。

(二) 專書

1. 申請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任職於國內外大學院校、學術研究及史政機構之學者、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或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者；國父紀念館員工不得申請。
2. 專書論文以孫中山思想、民國歷史、國家發展或相關人文社會科學為主題，內容須與孫中山先生思想、歷史或理論有所關聯，且以中文撰寫、未曾出版者為限，字數10萬至35萬字。

三、申請方式

申請者須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資料不符規定者，視為不合格件，不予進入評選作業。

(一) 博碩士學位論文

1. 博碩士學位論文申請表1份。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3. 學位證書影本1份，應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4.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1份。
5. 論文原創性比對聲明書。(聲明書須有作者及指導教授簽名及畢業系所蓋章)
6. 畢業論文4份，請裝訂成冊，封面僅顯示論文名稱(不可出現作者姓名、學校、系所、指導教授姓名等資訊)。
7. 光碟片1片(內含申請表WORD檔、學位論文PDF及WORD檔)。

(二) 專書

1. 專書申請表及簡歷表各 1 份。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 專書初稿(含著作目錄)一式 4 份(不可出現作者姓名、任職機構等資訊),書面格式採 A4 尺寸直式橫書,標題字體級數不限,內文中文字體為標楷體 12 號字,單行間距,加上頁碼,雙面印製並裝訂成冊,以供專業評選用。
4. 光碟 1 片(內含申請表 WORD 檔、著作 PDF 及 WORD 檔)。

四、申請時間

自本(113)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以郵戳為憑),申請者應備妥上列文件,以掛號郵寄至 110054 北市信義區仁愛路四段 505 號「國立國父紀念館研究典藏組收」,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國立國父紀念館評選出版博碩士論文及專書」。申請資料及附件恕不退還。

五、評選方式

(一) 博碩士學位論文

1. 博碩士論文經評選通過者,本館取得著作授權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以每千字核給稿費新臺幣(下同)1,100 元,核予博士論文稿費上限 4 萬元,碩士論文稿費上限 2 萬元,總量以 4 名為原則,如未達本館要求之評選標準,得以從缺。
2. 博碩士論文經評選會議評定應予出版者,除稿費外,作者應在 6 個月內依評選委員意見完成修改後,送交本館辦理出版事宜。
3. 論文經出版後,本館將寄送國內外推廣研究單位及圖書館,並贈送作者 30 本。

(二) 專書

1. 專書經評選通過者,本館取得著作授權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以每千字核給稿費 1,200 元,上限 4 萬元;實際名額依評選結果而定,得以從缺。
2. 專書經評選會議通過者,作者應在 6 個月內依評選委員意見完成修改後,送交本館辦理出版事宜,始核發稿費。
3. 專書經出版後,本館將寄送國內外推廣研究單位及圖書館,並贈送作者 50 本。

六、評選作業

- (一) 由本館聘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分兩階段辦理:

1. 初評：以匿名方式進行書面審查，
 2. 複評：由本館召開複評會議作成決議。
- (二) 評選委員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之規定，迴避聘請博碩士學位論文申請人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及相關規定應迴避者。
- (三) 評選重點及比例分配
1. 研究主題之重要性及創新性 20%。
 2. 研究架構與研究方式之嚴謹與完整性 40%。
 3. 研究內容之意義與價值 40%。
- (四) 評選結果預計於本(113)年 12 月 30 日前在本館網站公布，並以書面通知評選通過者。

七、 權利及義務

- (一) 評選通過者應無償配合本館安排，將其學位論文及專書之全部或部分發表於相關學術報告、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等。
- (二) 評選通過者應同意無償授予本館不限地域、時間、方式等公開推廣陳列（含本館中山學術資料庫）出版、展示、傳輸其論文及專書著作全部內容之權利。
- (三) 博碩士論文評選通過者，應另依本館書面通知指定期限內，檢送授權書、論文著作 2 冊及光碟數位檔 1 份供本館收藏陳列；論文封面須註明：「本論文獲國立國父紀念館民國 113 年博碩士論文評選通過」。
- (四) 獲評選出版之論文及專書，應於評選結果公告日起 6 個月內，依審查意見修改完成（含序言、正文、註釋、參考書目等）之定稿，送交本館辦理出版事宜，逾期視同放棄出版。得因重要事故需展延，應於到期日前 1 個月，向本館提出申請，最長期限為 3 個月。
- (五) 本館所支付之稿費將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及扣繳。

八、 撤銷資格

評選通過者須保證其論文內容無違反學術倫理或智慧財產權法等情事，違反者將自動喪失資格，並應繳回所有已撥付之稿費；若涉及法律問題，概由作者自付，與本館無涉。

- 九、 本計畫未規定事項，除適用其他相關法規命令外，若有任何變更或修正事項，將於本館官網公告，不再另行通知。